

股票代碼：623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號12樓
電話：02-66083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6
(七)關係人交易	36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2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2~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六(十五))	\$ 952,309	73	991,299	73	1,164,271	86	1,601,020	9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 87	-	46	-	117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六(十四)及七(三))	71,097	5	58,086	4	111,608	8	52,35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八)、六(十五)及七(三))	164,133	13	150,698	11	167,605	12	288,196	16	
1410 預付款項	23,998	2	19,165	2	18,846	1	13,4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7,497	-	3,144	-	8,266	1	10,6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十五)及八、及九)	14,651	1	15,988	1	13,175	1	13,793	1	2313 遞延收入	171,095	13	121,422	9	110,934	8	169,886	10	
流動資產合計	1,062,055	81	1,084,538	80	1,307,900	96	1,680,583	97	流動負債合計	342,812	26	275,310	20	286,922	21	468,773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四)及六(十四))	20,470	2	28,300	2	28,653	2	29,446	1	250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六)、六(十四)及六(十五))	8,894	1	3,793	-	50	-	3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206,116	16	222,249	17	6,418	1	9,346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六)、六(十四)及六(十五))	295,658	23	293,801	22	293,194	21	291,371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950	-	2,800	-	3,169	-	3,306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八))	13,172	1	13,717	1	8,474	1	9,0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十五))	13,253	1	13,221	1	13,232	1	11,6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3,867	-	9,709	1	10,771	1	6,86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789	19	266,570	20	51,472	4	53,719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649	-	30,755	2	41,219	3	68,02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240	25	351,775	26	353,708	26	375,366	22	
									負債總計	667,052	51	627,085	46	640,630	47	844,139	4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435	29	378,539	28	378,539	28	378,373	22	
									3140 預收股本	-	-	808	-	-	-	-	-	
										380,435	29	379,347	28	378,539	28	378,373	22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及六(十))：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769	4	48,396	4	48,119	3	48,062	3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9,758	1	9,758	1	9,758	1	9,758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649	-	8,649	1	8,649	1	8,649	-	
										67,176	5	66,803	6	66,526	5	66,469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360	8	97,835	7	97,835	7	62,1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7	1	4,183	-	4,183	-	4,183	-	
									3351 累積盈餘	72,819	6	181,905	13	176,989	13	381,777	22	
										193,716	15	283,923	20	279,007	20	448,075	25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535)	-	(6,050)	-	(5,330)	-	(2,754)	-	
										(3,535)	-	(6,050)	-	(5,330)	-	(2,754)	-	
									權益總計	637,792	49	724,023	54	718,742	53	890,163	51	
資產總計	\$ 1,304,844	100	1,351,108	100	1,359,372	100	1,734,3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4,844	100	1,351,108	100	1,359,372	100	1,734,30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三))	\$ 237,025	100	286,737	100	691,433	100	862,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019	19	55,846	19	134,478	19	164,519	19
營業毛利	191,006	81	230,891	81	556,955	81	698,160	81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88	8	24,696	9	62,146	9	76,534	9
6200 管理費用	47,024	20	39,934	14	135,506	20	117,21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541	50	132,507	46	347,197	50	365,306	42
	184,753	78	197,137	69	544,849	79	559,050	65
營業淨利	6,253	3	33,754	12	12,106	2	139,11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332	1	4,325	1	7,343	1	13,1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8)	(1)	(606)	-	(4,750)	(1)	(736)	-
7050 財務成本	(1,369)	-	(1,358)	-	(4,107)	(1)	(4,0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5)	-	2,361	1	(1,514)	(1)	8,385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38	3	36,115	13	10,592	1	147,495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九))	1,526	1	6,160	2	6,164	1	32,783	4
本期淨利	3,912	2	29,955	11	4,428	-	114,71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8)	(1)	(1,929)	(1)	2,515	-	(2,5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8)	(1)	(1,929)	(1)	2,515	-	(2,5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4	1	28,026	10	6,943	-	112,136	1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0.79		0.12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0.78		0.12		2.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8,373	-	66,469	62,115	4,183	381,777	448,075	(2,754)	890,163
本期淨利	-	-	-	-	-	114,712	114,712	-	114,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76)	(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712	114,712	(2,576)	112,1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720	-	(35,7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83,780)	(283,780)	-	(283,780)
普通股發行—其他	166	-	57	-	-	-	-	-	223
	166	-	57	35,720	-	(319,500)	(283,780)	-	(283,557)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78,539	-	66,526	97,835	4,183	176,989	279,007	(5,330)	718,74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8,539	808	66,803	97,835	4,183	181,905	283,923	(6,050)	724,023
本期淨利	-	-	-	-	-	4,428	4,428	-	4,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15	2,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28	4,428	2,515	6,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25	-	(12,5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54	(6,3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4,635)	(94,635)	-	(94,6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普通股發行—其他	1,896	(808)	373	-	-	-	-	-	1,461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80,435	-	67,176	110,360	10,537	72,819	193,716	(3,535)	637,792

註1：董監酬勞9,645千元及員工紅利48,22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166千元及員工紅利15,82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92	147,4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10	14,143
攤銷費用	23,345	4,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101	13
利息費用	4,107	4,073
利息收入	(7,343)	(13,1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7,520</u>	<u>9,8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011)	(59,253)
預付款項	(3,172)	(5,431)
其他流動資產	1,241	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942)</u>	<u>(64,2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1	32
其他應付款	5,978	(64,1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3	(2,3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45)	(594)
遞延收入	21,567	(85,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394</u>	<u>(152,82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564	(59,744)
收取之利息	7,439	13,373
支付之利息	(2,250)	(2,250)
支付之所得稅	(6,360)	(85,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393</u>	<u>(133,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7)	(13,375)
存出保證金	(32)	(1,611)
取得無形資產	(6,406)	(1,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05)</u>	<u>(16,8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4,635)	(283,7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61	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174)</u>	<u>(283,55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6	(2,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990)	(436,7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1,299	1,601,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2,309</u>	<u>1,164,27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號12樓。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營業，掛牌上櫃。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軟體、韌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業務，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對於尚未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評估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報告一致。

下列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近期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102.5.20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103.1.1
102.5.29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 102.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103.1.1，得提前適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102.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布「衍生工具債務變更(novations)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條文，若係因法令或引進新法令，致使原合約之每一交易方均變為集中交易結算機制(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交易對手，則將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依現行規定，除非避險文件載明，否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 	103.1.1，得提前適用

對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及上述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均尚在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原始認列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12千元。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0 %	100 %	100 %	100 %	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九十六年正式營業，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元。
Clean Slate Ltd.	Insyde Market Inc.	軟體網路交易平台服務	100 %	100 %	100 %	100 %	成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本公司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0 %	100 %	100 %	- %	成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改良物及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2)租賃改良物 1~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處分及報廢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依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商標權 | 10年 |
| (2)專利權 | 8.6~10年 |
| (3)電腦軟體成本 | 1.5~10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收入認列

授權他公司使用合併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本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公司所得稅之合計數。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認股選擇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並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零用金	\$ 301	173	176	194
支票存款	4,388	21,563	10	5,393
活期存款	48,023	2,867	8,059	10,324
定期存款	783,263	854,931	1,081,901	1,483,010
外幣存款	116,334	111,765	74,125	72,099
約當現金	-	-	-	30,000
合計	\$ 952,309	991,299	1,164,271	1,601,020

合併公司存款期間為三個月至一年之存款，係作為短期資金之運用，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帳列其它流動負債項下)：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一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	-	25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仍不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從事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目	101.9.30		
	名目本金(美金)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 <u>1,000</u>	美金兌台幣	101.9.28-10.5

(三)應收帳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帳款	\$ 71,694	58,674	112,200	53,916
減：備抵呆帳	(597)	(588)	(592)	(1,561)
淨額	\$ <u>71,097</u>	<u>58,086</u>	<u>111,608</u>	<u>52,355</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2.9.30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46,630	27,779	18,851
租賃改良	38,077	36,458	1,619
合計	\$ <u>84,707</u>	<u>64,237</u>	<u>20,470</u>

資產名稱	101.9.30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44,120	21,990	22,130
租賃改良	36,249	29,726	6,523
合計	\$ <u>80,369</u>	<u>51,716</u>	<u>28,653</u>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專利權	—內部產生	—外購		
原始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85	220,832	74,479	27,892	323,588
本期取得	79	479	-	5,848	6,406
匯差	-	780	-	6	786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464</u>	<u>222,091</u>	<u>74,479</u>	<u>33,746</u>	<u>330,78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78	2,193	74,479	25,818	102,768
本期取得	-	104	-	1,768	1,872
匯差	-	-	-	(12)	(12)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 278</u>	<u>2,297</u>	<u>74,479</u>	<u>27,574</u>	<u>104,628</u>
累計攤銷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8	2,535	73,605	25,121	101,339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2	19,409	874	3,040	23,345
匯差	-	(25)	-	5	(20)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00</u>	<u>21,919</u>	<u>74,479</u>	<u>28,166</u>	<u>124,66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3	456	72,439	20,474	93,42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8	90	874	3,816	4,798
匯差	-	-	-	(10)	(10)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 71</u>	<u>546</u>	<u>73,313</u>	<u>24,280</u>	<u>98,2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307</u>	<u>218,297</u>	<u>874</u>	<u>2,771</u>	<u>222,249</u>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364</u>	<u>200,172</u>	<u>-</u>	<u>5,580</u>	<u>206,116</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25</u>	<u>1,737</u>	<u>2,040</u>	<u>5,344</u>	<u>9,346</u>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 207</u>	<u>1,751</u>	<u>1,166</u>	<u>3,294</u>	<u>6,418</u>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3,345千元及4,798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2. 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347,197千元及365,306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及避免未來可能因侵權所導致之營業收入衰退或產生技術訴訟風險，於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取得無形資產一批，取得價款共計美金7,500千元，該交易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同意，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付清。

(六)應付公司債

- 1.本公司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1%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有效利率為0.0086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u>發行日</u>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1,105
選擇權	<u>58</u>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291,163
權益組成要素	<u>8,837</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u>\$ 300,000</u></u>

- 2.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權益組成要素(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8,837)	(8,837)	(8,837)	(8,837)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94)	(3,793)	(50)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累計損失(利益)	8,836	3,735	(8)	(21)
負債組成要素—非衍生性	291,105	291,105	291,105	291,105
累計折價攤銷數	<u>4,553</u>	<u>2,696</u>	<u>2,089</u>	<u>266</u>
	<u><u>\$ 295,658</u></u>	<u><u>293,801</u></u>	<u><u>293,194</u></u>	<u><u>291,371</u></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評價損失(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101)	(13)
折價攤銷數(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1,857	1,823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民國一〇〇年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3.5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1%。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 (7)轉讓：

本轉讓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8)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損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A.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81%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初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8.3元，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轉換價格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起調整為新台幣102.3元。另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因合併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新台幣102元及101.8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同意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5元，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100.8元。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
- E.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10)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11)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45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12)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參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3)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 A.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債權人得於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本條之賣回權。
- B.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C.認購合約當事人(i)有權主張認購合約第十一條所載之「違約情事」(Events of Defaults)且(ii)有權行使認購合約所載之任何「救濟方式」(Remedies)(詳如該合約所定義內容)。

(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承諾如下：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一年內	\$ 12,278	51,149	12,953	19,180
一年至五年	61,927	61,476	108,566	26,228
	<u>\$ 74,205</u>	<u>112,625</u>	<u>121,519</u>	<u>45,40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車輛。租約將陸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至一〇五年九月間到期，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44,930千元及40,990千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組成及精算假設，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季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確定福利計劃提撥研究發展費用－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千元及31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確定福利計劃提撥研究發展費用－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千元及8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推銷費用	\$ <u>111</u>	<u>149</u>	<u>351</u>	<u>432</u>
管理費用	\$ <u>658</u>	<u>620</u>	<u>1,994</u>	<u>1,757</u>
研究發展費用	\$ <u>4,712</u>	<u>4,312</u>	<u>13,695</u>	<u>12,316</u>

(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以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故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12	7,715	2,815	38,3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14</u>	<u>-</u>	<u>3,349</u>	<u>(1,497)</u>
	1,526	7,715	6,164	36,8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u>	<u>(1,555)</u>	<u>-</u>	<u>(4,03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1,526</u>	<u>6,160</u>	<u>6,164</u>	<u>32,78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72,819</u>	<u>181,905</u>	<u>176,989</u>	<u>381,77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9,513</u>	<u>50,318</u>	<u>48,845</u>	<u>11,526</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1年度(實際)</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72 %</u>	<u>12.29 %</u>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令之規定計算。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8,044千股、37,854千股、37,854千股及37,83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各次約定之認購價格，認股人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四季行使之認股權共計108,800股及80,820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並於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認購價格超過每股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四季因員工認股權利增發之新股增資基準日均於財務報表日前，且已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48,769	48,396	48,119	48,062
認股權	9,758	9,758	9,758	9,758
其他	<u>8,649</u>	<u>8,649</u>	<u>8,649</u>	<u>8,649</u>
合計	<u>\$ 67,176</u>	<u>66,803</u>	<u>66,526</u>	<u>66,46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季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員工分紅	\$ 794	4,614	794	15,73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74	923	174	3,147
	\$ 968	5,537	968	18,88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配息率(元)</u>	<u>金額</u>	<u>配息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2.5	94,635	7.5	283,779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	\$ 15,956	15,828	12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91	3,166	25
	<u>\$ 19,147</u>	<u>18,994</u>	<u>153</u>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	\$ 48,223	48,223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645	9,645	-
	<u>\$ 57,868</u>	<u>57,868</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最終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 1.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2,360,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5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人自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後，得按上述各次約定認購價格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則認股價格將予以調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證已發行單位、流通在外單位及認股價格資料如下：

<u>發行日期</u>	<u>已發行單位總數(股數)</u>	<u>流通在外單位總數</u>	<u>認股價格(元)</u>
92.01.17	1,765,482	-	10.00
92.06.10	43,000	-	13.43
92.08.29	271,000	-	10.37
92.11.28	242,000	-	10.04
93.11.26	404,000	-	10.00
94.05.27	108,000	-	10.00
94.09.22	29,400	-	29.80
94.11.14	46,600	-	15.37
96.03.23	662,200	-	20.93
96.09.10	56,000	-	97.74
96.11.07	<u>56,000</u>	<u>-</u>	105.61
合計	<u>3,683,682</u>	<u>-</u>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102.9.30</u>		<u>101.9.30</u>	
	<u>數量</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u>數量</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期初流通在外	108,800	\$ 20.93	206,175	20.9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08,800)	20.93	(16,555)	20.93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89,620</u>	20.93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189,62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u>20.93</u>	

(註)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率調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已全數執行完畢。

核准發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1.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
95.11.08	\$ 20.93	<u>189,620</u>	0.48 年	20.93	<u>189,620</u>	20.93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起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二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6.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428	114,712
	擬制淨利	4,428	114,71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12	3.03
	擬制每股盈餘	0.12	3.03

7.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股利率	-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	71.29%~72.12%
無風險利率	-	1.81%~2.74%
預期存續期間	-	6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912	29,955	4,428	114,7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043</u>	<u>37,848</u>	<u>38,021</u>	<u>37,841</u>
	<u>\$ 0.10</u>	<u>0.79</u>	<u>0.12</u>	<u>3.0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912	29,955	4,428	114,712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1,127	-	3,38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912</u>	<u>31,082</u>	<u>4,428</u>	<u>118,0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43	37,848	38,021	37,8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2,933	-	2,933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70	156	175
員工紅利影響	21	45	184	4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064</u>	<u>40,996</u>	<u>38,361</u>	<u>41,360</u>
	<u>\$ 0.10</u>	<u>0.76</u>	<u>0.12</u>	<u>2.86</u>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提供授權服務	\$ <u>237,025</u>	<u>286,737</u>	<u>691,433</u>	<u>862,679</u>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 <u>2,332</u>	<u>4,325</u>	<u>7,343</u>	<u>13,19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損失	\$ (1,799)	(704)	(2,556)	(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11)	(5,101)	(13)
其他	21	109	2,907	124
	<u>\$ (1,778)</u>	<u>(606)</u>	<u>(4,750)</u>	<u>(736)</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 <u>(1,369)</u>	<u>(1,358)</u>	<u>(4,107)</u>	<u>(4,073)</u>
(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2,309	991,299	1,164,271	1,601,020
應收帳款淨額	71,097	58,086	111,608	52,3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8,970	8,970	8,970	8,970
存出保證金	<u>13,253</u>	<u>13,221</u>	<u>13,232</u>	<u>11,621</u>
合計	<u>\$ 1,045,629</u>	<u>1,071,576</u>	<u>1,298,081</u>	<u>1,673,96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 87	46	117	85
其他應付款	164,133	150,698	167,605	288,196
應付公司債	<u>295,658</u>	<u>293,801</u>	<u>293,194</u>	<u>291,371</u>
	<u>459,878</u>	<u>444,545</u>	<u>460,916</u>	<u>579,6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94	3,793	50	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u>	<u>-</u>	<u>25</u>	<u>-</u>
	<u>8,894</u>	<u>3,793</u>	<u>75</u>	<u>37</u>
合計	<u>\$ 468,772</u>	<u>448,338</u>	<u>460,991</u>	<u>579,689</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29	29.570	166,456	7,122	29.050	206,888	5,103	29.299	149,502	4,193	30.290	127,006
日幣	569	0.3030	172	4,994	0.3369	1,682	29,897	0.3780	11,298	375	0.3905	147
人民幣	2,604	4.8380	12,598	2,182	4.6710	10,190	3,169	4.6300	14,67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20	29.140	588	296	29.334	8,679	646	30.290	19,557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交易為目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487千元及1,384千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發行為期3.5年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1%，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約為1.8636%，故該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本業為主，不從事較高風險之投資活動，故握有之現金多存放於銀行，而多數部位為定期存款之方式，故利率的高低對利息收入有些許的影響。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5,414千元及7,174千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8%及90%係分別由4家及5家客戶組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風險集中程度已明顯降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1,469	-	37,550	-	84,684	-	46,975	-
逾期1~90天	15,754	-	10,687	-	23,413	-	5,246	-
逾期91天以上	14,471	597	10,437	588	4,103	592	1,695	1,561
	<u>\$ 71,694</u>	<u>597</u>	<u>58,674</u>	<u>588</u>	<u>112,200</u>	<u>592</u>	<u>53,916</u>	<u>1,561</u>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1月1日餘額	\$ 588	1,561
已提列之減損損失因無法收回沖銷數	-	952
匯差	9	(17)
9月30日餘額	<u>\$ 597</u>	<u>2,496</u>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之可能發生數。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超過九十天內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且針對每一銀行之存款部位餘額作分散控管，截至目前合併公司無重大之財務信用風險。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除應付公司債外均屬一年內即將到期償還之負債，以目前之營運狀況，現金及約當現金均足已支應該款項。

合併公司預期應付公司債持有人將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要求償還該公司債。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除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C.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層級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各財務報導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均屬第二級。

合併公司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之淨損益於各該年度之前三季分別認列損失5,101千元及13千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係屬人力智慧財高度密集產業，帳列除現金、約當現金及無形資產外，無有形之土地、建築物及存貨等可便於融資之資產，故合併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除近年因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開發與本業相關之新產品，故以私募可轉債方式募資，資本權益比例維持於50%左右。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需求。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5,702	17,465	43,802	50,934
退職後福利	135	162	405	468
	<u>\$ 15,837</u>	<u>17,627</u>	<u>44,207</u>	<u>51,402</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關聯企業	\$ -	3,076	4,645	10,491	-	-	2,814	-

合併公司銷售予該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期限係依合約規定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管理服務及佣金</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u>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關聯企業	\$ 395	5,081	1,286	19,638	544	302	68	52
—管理								
服務								
關聯企業	8,641	9,547	24,996	31,380	10,817	11,046	11,334	14,262
—佣金								
支出								
	<u>\$ 9,036</u>	<u>14,628</u>	<u>26,282</u>	<u>51,018</u>	<u>11,361</u>	<u>11,348</u>	<u>11,402</u>	<u>14,314</u>

合併公司與該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依約定付款期間及條件規定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定期存款	遠期外匯合約	\$ 8,970	8,970	8,970	8,9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與非關係人簽定資產買賣合約。主係購買與目前業務相關之韌體軟體、技術、工具及相關業務等。該合約總價為新台幣69,75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預付新台幣3,488千元(含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43	19,092	111,936	138,871	9,668	18,872	121,184	149,724
勞健保費用	392	1,715	9,117	11,224	412	1,218	9,546	11,176
退休金費用	111	658	4,753	5,522	149	620	4,343	5,1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	348	2,794	3,180	51	299	2,692	3,042
折舊費用	27	2,063	1,339	3,429	33	3,272	1,427	4,732
攤銷費用	2	6,582	1,631	8,215	2	796	517	1,315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567	54,931	222,600	301,098	26,953	53,337	326,863	407,153
勞健保費用	1,196	5,641	27,806	34,643	1,175	3,617	26,934	31,726
退休金費用	351	1,994	13,816	16,161	432	1,757	12,404	14,5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	1,068	8,397	9,585	152	931	7,728	8,811
折舊費用	84	8,113	4,113	12,310	132	9,885	4,126	14,143
攤銷費用	6	18,376	4,963	23,345	6	3,238	1,554	4,798

(註)研發費用中若有屬專案發生者，依所投入小時數轉列營業成本。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之影響。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2,000	104,260	100.00 %	104,260	註
本公司	系微軟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609	100.00 %	6,609	註

註：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市價可循。故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揭露。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102年1月至9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勞務費用	20,357	按合約條件收款	2.94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其他應付款	3,644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8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其他應收款	23,389	按合約條件收款	1.79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20,357	按合約條件收款	2.94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644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8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暫收款	23,389	按合約條件收款	1.79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101年1月至9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銷貨收入	7,050	按合約條件收款	0.82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勞務費用	22,800	按合約條件收款	2.64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收帳款	50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04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其他應收款	2,589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9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付費用	3,287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4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7,050	按合約條件收款	0.82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22,800	按合約條件收款	2.64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87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4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501	按合約條件收款	0.04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2	暫收款	2,589	按合約條件收款	0.1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BVI	取得國外 智慧財產 權、投資	USD 2,512	USD 2,512	2,512,000	100%	NTD 104,260	NTD (16,895)	NTD (16,89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軟體銷售 及資訊服 務	USD 1,000	USD 500	-	100%	NTD 6,609	NTD (17,470)	NTD (17,470)	"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軟體銷售 及資訊服 務	USD 435	USD 435	1	100%	NTD 63,460	NTD (12,962)	NTD (12,962)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Insyde Market, Inc.	BVI	軟體網路 交易平台 服務	USD -	-	-	100%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銷售及 資訊服務	29,937	(一)	15,002	14,935	-	29,937	100.00%	(17,470)	6,609	-

註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937 (USD 1,000)	USD 3,500	382,675 (註1)

註1：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高者。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為電腦軟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專業資訊服務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調整					合計
	國內	美國	大陸	其他	及銷除	
102年7月至9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3,036	30,296	3,693	-	-	237,025
母子公司間交易	-	5,751	-	-	(5,751)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2,321	5	6	-	-	2,332
收入總計	<u>\$ 205,357</u>	<u>36,052</u>	<u>3,699</u>	<u>-</u>	<u>(5,751)</u>	<u>239,357</u>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u>\$ 3,912</u>	<u>(632)</u>	<u>(5,287)</u>	<u>(1,306)</u>	<u>7,225</u>	<u>3,912</u>
101年7月至9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9,828	46,908	-	-	-	286,736
母子公司間交易	2,944	8,164	-	-	(11,108)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4,318	6	1	-	-	4,325
收入總計	<u>\$ 247,090</u>	<u>55,078</u>	<u>1</u>	<u>-</u>	<u>(11,108)</u>	<u>291,061</u>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u>\$ 29,955</u>	<u>9,930</u>	<u>(11)</u>	<u>(1)</u>	<u>(9,918)</u>	<u>29,955</u>
102年1月至9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442	80,678	7,313	-	-	691,433
母子公司間交易	-	20,357	-	-	(20,357)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7,315	17	11	-	-	7,343
收入總計	<u>\$ 610,757</u>	<u>101,052</u>	<u>7,324</u>	<u>-</u>	<u>(20,357)</u>	<u>698,776</u>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u>\$ 4,428</u>	<u>(12,962)</u>	<u>(17,470)</u>	<u>(3,933)</u>	<u>34,365</u>	<u>4,428</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國內	美國	大陸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101年1月至9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7,837	134,842	-	-	-	862,679
母子公司間交易	7,050	22,800	-	-	(29,850)	-
來自外部利息收入	<u>13,176</u>	<u>17</u>	<u>1</u>	<u>-</u>	<u>-</u>	<u>13,194</u>
收入總計	<u>\$ 748,063</u>	<u>157,659</u>	<u>1</u>	<u>-</u>	<u>(29,850)</u>	<u>875,873</u>
應報導部門稅後損益	<u>\$ 114,712</u>	<u>22,967</u>	<u>(11)</u>	<u>(1)</u>	<u>(22,955)</u>	<u>114,71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02年9月30日	<u>\$ 1,284,802</u>	<u>104,354</u>	<u>12,765</u>	<u>104,260</u>	<u>(201,337)</u>	<u>1,304,84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331,869</u>	<u>108,889</u>	<u>10,740</u>	<u>118,887</u>	<u>(219,277)</u>	<u>1,351,108</u>
民國101年9月30日	<u>\$ 1,341,114</u>	<u>100,928</u>	<u>14,672</u>	<u>100,942</u>	<u>(198,284)</u>	<u>1,359,372</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704,577</u>	<u>90,577</u>	<u>-</u>	<u>91,340</u>	<u>(152,192)</u>	<u>1,734,302</u>

(三)地區別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地區別銷貨明細如下：

地區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160,291	68 %	184,198	64 %
美國	17,344	7 %	43,801	15 %
大陸	32,310	14 %	17,352	6 %
其他(單一國家皆未達10%標準)	<u>27,080</u>	<u>11 %</u>	<u>41,386</u>	<u>15 %</u>
合計	<u>\$ 237,025</u>	<u>100 %</u>	<u>286,737</u>	<u>100 %</u>

地區別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466,634	68 %	544,130	63 %
美國	50,792	7 %	136,901	16 %
大陸	92,307	13 %	82,704	10 %
其他(單一國家皆未達10%標準)	<u>81,700</u>	<u>12 %</u>	<u>98,944</u>	<u>11 %</u>
合計	<u>\$ 691,433</u>	<u>100 %</u>	<u>862,679</u>	<u>100 %</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金額	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金額	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客戶乙	\$ 62,425	26	59,644	21
客戶丙	44,963	19	54,615	19
客戶丁	23,316	10	23,146	8
	<u>\$ 130,704</u>	<u>55</u>	<u>137,405</u>	<u>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金額	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金額	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客戶乙	\$ 181,785	26	178,736	21
客戶丙	120,064	17	164,451	19
客戶丁	69,572	10	72,917	8
	<u>\$ 371,421</u>	<u>53</u>	<u>416,104</u>	<u>48</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調節

	101.9.30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4,271	-	1,164,271
應收帳款	111,608	-	111,608
預付款項	21,012	(2,166)	18,846
其他流動資產	16,344	(3,169)	13,175
流動資產合計	<u>1,313,235</u>	<u>(5,335)</u>	<u>1,307,9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53	-	28,653
無形資產	6,418	-	6,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69	3,169
存出保證金	13,232	-	13,2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303</u>	<u>3,169</u>	<u>51,472</u>
資產總計	<u>\$ 1,361,538</u>	<u>(2,166)</u>	<u>1,359,372</u>
負 債			
應付票據	\$ 117	-	117
其他應付款	160,663	6,942	167,605
其他流動負債	8,266	-	8,266
遞延收入	110,934	-	110,934
流動負債合計	<u>279,980</u>	<u>6,942</u>	<u>286,922</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	-	50
應付公司債	293,194	-	293,19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8,474	8,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71	-	10,771
長期遞延收入	41,219	-	41,2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5,234</u>	<u>8,474</u>	<u>353,708</u>
負債總計	<u>625,214</u>	<u>15,416</u>	<u>640,630</u>
權 益			
普通股	378,539	-	378,539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119	-	48,119
資本公積－認股權	9,758	-	9,758
資本公積－其他	8,649	-	8,649
法定盈餘公積	97,835	-	97,835
特別盈餘公積	4,183	-	4,183
累積盈餘	194,571	(17,582)	176,989
其他權益	(5,330)	-	(5,330)
權益總計	<u>736,324</u>	<u>(17,582)</u>	<u>718,7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1,538</u>	<u>(2,166)</u>	<u>1,359,372</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86,737	-	286,737	862,679	-	862,679
營業成本	(55,846)	-	(55,846)	(164,519)	-	(164,519)
營業毛利	230,891	-	230,891	698,160	-	698,16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4,565)	(131)	(24,696)	(76,458)	(76)	(76,534)
管理費用	(39,376)	(558)	(39,934)	(117,043)	(167)	(117,210)
研發費用	(128,974)	(3,533)	(132,507)	(363,707)	(1,599)	(365,306)
營業費用合計	(192,915)	(4,222)	(197,137)	(557,208)	(1,842)	(559,050)
營業利益	37,976	(4,222)	33,754	140,952	(1,842)	139,1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325	-	4,325	13,194	-	13,194
什項收入	134	-	134	149	-	149
兌換損失	(717)	-	(717)	(860)	-	(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23)	-	(23)	(25)	-	(25)
利息費用	(1,358)	-	(1,358)	(4,073)	-	(4,073)
稅前淨利	40,337	(4,222)	36,115	149,337	(1,842)	147,495
所得稅費用	(6,160)	-	(6,160)	(32,783)	-	(32,7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177	(4,222)	29,955	116,554	(1,842)	114,712
本期淨利	34,177	(4,222)	29,955	116,554	(1,842)	114,71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9)	-	(1,929)	(2,576)	-	(2,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9)	-	(1,929)	(2,576)	-	(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48	(4,222)	28,026	113,978	(1,842)	112,13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0	(0.11)	0.79	3.08	(0.05)	3.03

(三)調節說明

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m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2)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適用IFRS 1所提供關於豁免揭露前四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及計劃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因此，合併公司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推延適用該等揭露之規定。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一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需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合併公司選擇採用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採用上述規定。
- (4)合併公司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
- (5)合併公司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協議，選擇不予追溯至協議開始日進行評估協議是否包含有租約。

2.員工福利—帶薪假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令或推定支付義務，因此將支付累積帶薪假成本，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7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131	76
管理費用	558	167
研發費用	<u>3,644</u>	<u>1,932</u>
所得稅前增加數	<u>\$ 4,333</u>	<u>2,175</u>
		<u>101.9.3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應付帶薪假增加數		\$ <u>6,942</u>
保留盈餘減少數		\$ <u>6,942</u>

3.員工福利—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將精算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分攤認列於損益。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7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研發費用	\$ (111)	(333)
所得稅前增加數	<u>\$ (111)</u>	<u>(333)</u>
		<u>101.9.3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數		\$ <u>10,640</u>
保留盈餘減少數		\$ <u>10,640</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1.9.30</u>
合併資產負債重分類	
預付退休金減少數	\$ <u>(2,166)</u>
員工福利退休準備減少數	\$ <u>(2,166)</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類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計3,169千元。	
5.上述變動減少累積盈餘彙總如下：	
	<u>101.9.30</u>
員工福利－帶薪假增加數	\$ (6,942)
員工福利－退休金增加數	<u>(10,640)</u>
累積盈餘減少數	\$ <u>(17,582)</u>